

附件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據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淳安電子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已於105年4月1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奉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淳安電子於105年4月5日公告資本變更登記，資本變更後流通在外股數為69,373,724股，私募普通股為8,169,270股，共計77,542,994股，因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50,000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人，占增資後股本39.202%，辦理私募後亦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請求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期末依上待彌補虧損為653,838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05年4月15日董事會與105年6月8日股東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本私募基金應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淳安電子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702,509	820,981	954,347
非流動資產	416,133	448,100	650,564
資產總計	1,118,642	1,269,081	1,604,911
流動負債	280,492	422,405	706,596
非流動負債	26,048	26,797	83,519
負債總計	306,540	449,202	790,115
股本	1,423,805	1,423,805	1,448,805
資本公積	0	1,463	1,562
保留盈餘	(630,624)	(653,838)	(668,303)
其他權益	18,921	44,449	54,331
庫藏股票	0	0	(21,099)
權益總計	812,102	819,879	814,7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合併簡明損益表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	103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413,834	926,288	1,297,857	
營業毛利(毛損)	61,465	138,353	(47,042)	
營業損益	(22,315)	(45,403)	(350,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35	61,235	(29,004)	
税前淨利(淨損)	18,820	15,833	(579,228)	
本期淨利(淨損)	17,751	14,623	(509,9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2	0.1	(3.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根據淳安電子104年財務報表揭露，累計虧損達653,838仟元，另根據該公司105年9月5日減資資本變更登記公告，帳列已無累積虧損，惟105年第2季財報顯示公司營業收入持續衰退，營業損益為負數，財務結構尚無顯著改善，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現況，擬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然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該公司營運狀況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使財務結構惡化；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投資人青睞，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具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基金，本承銷商就以下二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基金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基金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2)私募基金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基金，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透過私募基金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據該公司於105年4月15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8日股東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以特定人為限，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助益為優先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之人中選定，故私募基金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基金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除可減輕未來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基金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基金擬定之應募對象為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以期能引進未來發展之業務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基金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舉債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若急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利息支出，故為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基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基金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應可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預期達成效益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且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然私募基金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基金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基金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規模、發展新業務，以達到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暨減少利息支出之效益，考量該公司最近二年之營運狀況以及公開募集方式募資資金之可行性後，本次採行私募基金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健全財務，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基金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公告、105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暨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重大訊息等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基金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5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7.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戶名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一、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附檢舉書，可檢附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三七三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樓802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報告。4.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6. 105年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3. 105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4.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5.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謝政憲董事兼任嘉興淳信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就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5月2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30日至107年0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